

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8.04.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66379號函備查
99.01.07 第87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3.07 第90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8.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28005號函備查
102.10.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01.02 91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3.01.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3727號函備查
110.01.2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7245號函備查第1、2、4、5條
110.03.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44592號函備查第6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及學生修課需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本校在該學期未開授之科目為原則。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課程上課時間衝突，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期限學生)、碩士(專)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得不受此限制。
- 第四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接受。
他校學生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課程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
- 第五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停修、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並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由各任課老師將成績上傳中原大學成績管理系統，教務處整理登記後分送該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他校規定繳交費用。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語言或樂器課程，應另繳電腦、語言實習費或專業場地器材使用費。
本校與他校簽訂互惠合作協議者，彼此學生校際選課免收學分費。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